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黃竣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竣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5日止累計19,8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232元為消費款；60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 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| 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 | 19,232元        | 115年2月6日起至  | 15%     | 無           | 無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|--|--|--|
|  |  | 清償日止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|--|--|--|